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资环综表〔2025〕5号

### 关于资源源兴医养结合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资源县源兴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资源源兴医养结合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范编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简要评价，提出了明确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符合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可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资源县中峰镇中峰综合产业园，占地面积 6.72 亩。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6%。建设规模为设置床位 177 张（其中医疗住院床位 69 张，养老床位 108 张）。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标准内，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代码：2501-450329-04-01-365715。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为防止大气污染，项目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扬尘采用设置封闭围挡、洒水、遮盖裸露地面及堆放施工物料等方式降尘。

2、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对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并投放除臭剂处理后排放。

3、医疗废物间、垃圾暂存处废气采取喷洒除臭剂和定期清运处理。

4、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二）为防止水污染，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3、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一同经过化粪池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经过格栅去除悬浮固体物质，进入调节池进行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管网进入到中

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管网进入到中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为防止固体废物的污染，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2、职工生活垃圾自行收集后，由项目所在区域乡镇环卫系统统一外运处理。

3、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污水处理站的格栅渣及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门定期清掏，投加石灰进行消毒处置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做进一步压滤等无害化处置。

5、食堂隔油池废油脂暂存于食堂油桶，收集后交由油脂回收公司处理。

（四）为防止噪声污染，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营运期间各机械设备必须加装减振器，项目产生的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污染防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将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源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环境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中，做到持证排污，依法排污。

七、项目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



(信息主动公开)